

江西省水利厅

关于将大余县洪昇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重点关注名单”的公告

大余县洪昇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MA394J637P）：经查，你单位因在承担梅国小学建设项目的施工工作过程中，存在未按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形，违反了有关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第8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或者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31日